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自字第113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林大經 個人資料詳卷

被 告 王致凱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946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688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

「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係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必備要件，程序始稱合法，且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之歷來立法說明，關於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係為防止濫行提出聲請、虛耗訴訟資源而設，解釋上應嚴格遵守上開規定，且此程序之欠缺，並非得補正之事項，若不符上開程序，即屬聲請程序不合法，應逕予駁回。

二、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林大經認被告王致凱涉犯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及同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及印文等罪嫌而提出告訴，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偵字第24688號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

01 認再議為無理由，於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9
02 4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有各該處分書附卷可佐。聲請人雖不
03 服前開駁回再議之處分，向本院具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書
04 狀名稱誤載為「自訴狀」），惟並未委任律師即逕為聲請，
05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顯與法定程式有違，且不得補正，
06 自應予駁回。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10 法官 栗威穆

11 法官 莊維澤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張宸維